

# 再见,陈冠希

文 / 本报记者 金丹丹

去年6月,陈冠希发布了他用三年时间做的新国语专辑——《让我再次介绍我自己》,在《还记得我吗?》里他这样唱:“当你害怕会忘记,只要回放这首歌,就会记得谁是陈冠希。”时光流转,这位大红人到今年2月,上周末,“艳照门”近一个月时,用英文作了致歉信:我将永久退出香港娱乐圈。且不讨论这个ABC是在用英文玩文字游戏还是缓兵之计,反正,即使他反复地问:“还记得我吗?什么?大声点听不见。”我们也只是回应:“呃,那么,再见,陈冠希。”



## 记得我吗?

《让我再次介绍我自己》专辑  
词:陈奂仁、陈冠希

陈冠希:大家好,我叫陈冠希,我不知道我的名字,你有没有忘记,你还记得我吗?还记得我吗?  
已经过了三年,你们等得辛苦吗?好久不见,难道忘了我吗?  
封神榜已经做完,该我出场了吧。  
开场准备好了吗?这是第一幕,已经比你快三步。  
我不会重复,总之唱片公司已经属于我,时装品牌归我,潮流听我,不理八卦杂志讽刺的也是我。  
你问我流行是什么?  
我,没错就是我!  
陈奂仁:(还记得我吗?)  
陈冠希:我叫陈冠希,跟我念一遍。  
陈奂仁:(还记得我吗?)  
陈冠希:什么?大声点听不见!  
陈奂仁:(还记得我吗?)  
陈冠希:记得我的电影唱片杂志封面。  
陈奂仁:(还记得我吗?)  
陈冠希:就算忘记,你不可能看不见。

陈冠希:我知道你们都好奇,三年来冠希到底去了哪里?  
问我不如先让英皇告诉你,通常被雪藏的歌手会哭泣。  
选择逃避,可我没放弃,改了措施在娱乐商场上玩企业性游戏。  
随机应变,但是还有人在怀疑我不会做生意。  
我在帮levi's做设计,连代言都是我的。  
现在请你们留意我的好莱坞演技,  
当你害怕会忘记,  
只要回放这首歌就会记得谁是陈冠希。

## 》》拍摄艳照

是为了控制发展中的女艺人?

有个香港歌手最近在他的个人演唱会上讲了这么个冷笑话,他说,这么多年后,香港人终于有了自己的礼物,走到世界各地都有特色礼物送人了。今年整个过年,大家都在互相问候:恭喜发财,有没有看照片?

这“艳照门”还真没完了。据香港媒体报道,陈冠希2月26日14时第四次去湾仔警察总部协助调查艳照事件,逗留了近5小时,并计划本周末回美国。这周,在陈冠希交出的多部电脑、记忆卡及用作备份的光盘中,警方经鉴定后发现,除之前涉及的7名女性的近1300张不雅照片外,还有数以万张相片组成的“女子艳照库”,库中不乏女艺人、女模特及外籍少女。除部分生活照外,其余均为亲密合照、女子性感照及大胆程度有如涉案的不雅照片。新牵涉的未曝光女性也增加了5人,而盛传出有女星已向他提出赔偿。

而据香港方面的最新消息称,陈冠希可能已向警方做了一个令人震惊的交代,拍摄艳照是受相关利益方的指示,利用陈冠希本人的身份和圈内关系,拉拢涉足娱乐圈的女艺人。拍摄目的就是为了以性爱视频和照片为要挟,随时控制发展中的相关女艺人,以获取巨大的经济利益。而不雅照的流出,事件升级,正是因为陈冠希和其中部分女主角惹怒了相关利益方,导致“艳照门”爆发。

另一边厢,诸位曝光的女星日子也不好过。阿娇已经出来干活了,但神色恍惚,她第一次在其粉丝的BBS上留言,对支持自己的粉丝表示感谢,并流露出脆弱一面:“我也肯定这对我们每一个人来说都很不容易。”又传谢霆锋要休了张柏芝,而其他几个马上要结婚的女星,还是去结婚了,只不过要移居别处。

## 》》让我再次介绍我自己

既然陈冠希在道歉会里那样神形憔悴,那样恳切地讲:我希望你们能够接受我的道歉,并再给我一个机会……

那么,好吧,陈冠希,再给你个机会,让你再次介绍你自己。

**我是艺人**

**记得我的电影唱片杂志封面**

大家好,我叫陈冠希。我很坏,又有点古怪,还有点可爱。你们说我年轻,长得帅,歪嘴,



不敬业,乱放电,唱歌烂。你们还恨不得扁我一通,把我的棒球帽戴正一点,裤子拉高一点,让我走路正常一点,不再那么东倒西歪,站没站相坐没坐相。但,这就是我。

我说话直接坦白,我也很亲切,小S在节目里扒我上衣,结果露出粉色内裤……吓你们一跳吧。没什么大不了。我老早就在博客里拍过我的房间、床、卫生间,哦,对,还有洗澡照。

想想看,我入行已经8年,大家第一次留意到我大概是1999年我和张柏芝拍的一个地铁广告。2000年我签了成龙大哥和陈自强投资的“JC Groups”,正式投身这缤纷绚烂的娱乐圈。当时就因为觉得自己也没有什么特别的技能,只能吃这口饭。我还记得16岁那年暑假看了《特警新人类》,很喜欢,当时老爸问想不想入行我还犹豫。不过签了陈自强后,我接的第一部戏就是《特警新人类2》,嘿嘿。

一开始我很乖,这是香港艺人惯常走红的模式:拍电影、炒绯闻、发唱片……老爸自然也帮了不少忙,他在商界和演艺圈都有很好的人缘。那时候哦,真是集万千宠爱于一身呐。唱片公司大把撒钱开记者会,演艺界重量级人物都来挺我,成龙、张国荣等都公开表示很看好我。我的曝光率简直高得离谱,想不红都不行。

其实当时我对娱乐圈又爱又恨,我想做喜欢的音乐,但痛恨包装,厌倦做一名乖乖听公司话连穿衣服公司都要干预的艺人。在娱乐圈的前六年简直跟“奴隶”没什么两样,这个时候我才觉得原来做艺人最宝贵的,是可以做自己。

我演过电影不少。《特警新人类2》、《无间道》系列、《干机变》系列以及《新扎师兄》、《时差七小时》、《9个女仔一只鬼》、《玉女添丁》、《头文字D》、《A-1头条》等,主演过日本电影《月光浪漫》,还演过美国版《咒怨2》,客串过《蝙蝠侠前传2:暗夜骑士》,自我感觉都还不错。

2005年,我和英皇的唱片约满,我终于可

以自己做唱片公司老板,随后的HIP HOP大碟《Please Steal This Album》、《HAZY》,和筹备3年之久的国语专辑《让我再次介绍我自己》,都是我真正想做的东西。从制作概念到专辑录制,我是全程主导。

我大概就是传说中的广告天王。呃,百事可乐、三星数码相机、瑞士腕表品牌Jacob&Co.、万盛服饰、匡威鞋业、Manhattan信用卡、北京王府井时尚百货、可比克薯片、Levi's牛仔裤等,不过我不知道这次出了事他们还要不要我,其实,我也很迷茫。我听说Manhattan信用卡上月新推出的广告日前已被腰斩。Levi's发言人又说和我的合约只有两个月,之前就约满了,又说未来也暂时不会找香港艺人做代言。Jacob&Co.手表明确表示不会续约……

可能苦日子要来了吧,谁知道!虽然现在我真的挺红的,咳!

**我是潮人**

**你问我潮流是什么?**

**我,没错就是我!**

2005年我和英皇唱片约满,我决定开始做潮流文化。我成立了CLOT MEDIA DIVISION(简称CMD),成了CEO,谈起了生意。我创立了CLOT,在香港开了时装店Juice,也在上海开了ACU,专门卖和著名牌子合作的潮流服装。

做生意当然要赚钱,不过我也希望能够把街头文化带入中国。当老板什么事情都要考虑,不像当演员和歌手只是听从导演和经纪公司的安排。我的几个店生意都不错。我的理想是32岁就退休,然后结婚、生孩子。当然老婆本要先赚过来,这数字就是我的目标:“二千万美元!”